

宁陵县华堡镇人民政府宁陵县2025年华堡
镇柿子王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
项目（项目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宁陵县华堡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鸿鸣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鸿鸣建设有限公司

原则，双方就宁陵县华
点村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

1. 工程名称: 宁陵县华堡镇人民政府宁陵县2025年华堡镇柿子王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重点村项目。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5. 工程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3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承包人项目经理：马建龙。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玖拾捌万陆仟元整 （¥ 29860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总价 _____。

六: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人员机械设备进场后预付合同价格的 60%, 工程完工后验收评估合格再支付合同价格的 37%, 一年后经复验评估合格后无质量问题再支付合同剩余价格的 3%。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报价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 月 9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宁陵县华堡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6年1月09日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724MA472P9H6N

地 址： 地 址：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建筑总部大厦N0038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565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无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

账 号： 账 号： 410501606100800001427